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9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黃宏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104/05-06(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承諾, 在2006年9月29日的下次會議席上, 將提供所有尚未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以及在公眾遊樂場地內指定吸煙區的準則。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a) 刪除條例草案新訂第(3)(b)條中的“其他”一詞;

(b) 告知所有煙草產品註冊商標申請人, 他們的申請得到商標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並不等於他們可避免在新訂第10(3)條下遭到檢控; 及

(c) 提醒煙草產品註冊商標持有人，他們在現行《商標條例》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以及條例草案新訂第10(3)條的施行。

4.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知識產權署轉述委員的建議，即該署應積極採取行動，根據法例撤銷長期未有在香港使用的煙草產品註冊商標。

II. 其他事項

5.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9月29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9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19 – 00130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年9月29日的下次會議席上，將提供所有尚未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及在公眾遊樂場地內指定吸煙區的準則	✓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及文件)
001306 – 003247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1條的修正案擬稿修訂本</u>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條例草案新訂第(3)(b)條中的“其他”一詞 在條例草案新訂第(3)(a)條中訂明“對健康的危害”的原因，以及何以無須在該條中訂明，倘若煙草產品的任何包裝、零售盛器、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其他煙草產品，可能會構成犯罪	✓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
003248 – 003907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海關執行新訂第10(3)條 供有關各方遵從新訂第10(3)條的寬限期	
003908 – 004157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新訂第10(3)條將不會涵蓋煙草產品的零售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58 – 006023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方剛議員	新訂第10(3)條的執行	
006024 – 01054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應考慮告知所有註冊商標申請人，他們的申請得到商標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並不等於他們可避免在新訂第10(3)條下遭到檢控	✓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
010541 – 01081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以欺騙公眾為理由撤銷商標	
010811 – 011227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應考慮提醒煙草產品註冊商標持有人，他們在現行《商標條例》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以及條例草案新訂第10(3)條的施行	✓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
011228 – 011725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如何和何時會採取行動，執行新訂第10(3)條	
011726 – 012655	方剛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同意向知識產權署轉述委員的建議，即該署應積極採取行動，根據法例撤銷長期未有在香港使用的煙草產品註冊商標	✓ (政府當局向知識產權署轉述建議)
012656 – 01493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新訂第10(3)條的執行機關 比較新訂第10(3)條和擬議的不溯既往暨註釋做法兩者的優劣	
014931 – 015036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9條的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015037 – 01522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